

泉州市乾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支重轮 6 万套、拖轮 6000 套、引带轮 6000 套、驱动齿 6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泉州市乾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支重轮 6 万套、拖轮 6000 套、引带轮 6000 套、驱动齿 6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乾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顺和路 1 号，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公司租赁泉州金耐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4998m²，建筑面积 4998m²。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支重轮 6 万套、拖轮 6000 套、引带轮 6000 套、驱动齿 6000 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支重轮 6 万套、拖轮 6000 套、引带轮 6000 套、驱动齿 6000 套。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市乾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乾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支重轮 6 万套、拖轮 6000 套、引带轮 6000 套、驱动齿 6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 381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04 月 10 日完成建设，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项目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本项目

属固定污染源排污简化管理，公司已按照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4F5618H002。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支重轮 6 万套、拖轮 6000 套、引带轮 6000 套、驱动齿 6000 套，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决定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 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配备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泡漆间内，喷漆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金属边角料、焊渣，边角料和焊渣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80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定期打捞水帘喷漆柜中水槽内积聚形成的漆渣，水性漆渣产生量约 2kg/d，不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 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并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一段时间内后饱和, 需要更换, 产生废活性炭。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 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②水喷淋废液

水帘喷漆循环水需每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2.0t/a, 因溶解了有机物,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3)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空桶、稀释剂空桶和机油空桶等。验收期间, 原料空桶产生量10kg/d。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4)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kg/d,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对颗粒物两天的去除率分析为82.5%、80.7%; 对甲苯两天的去除率分

析为 55.7%、58.8%；对苯系物两天的去除率分析为 55.7%、58.8%；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去除率分析为 56.9%、60.4%。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西南侧均紧邻他人工业厂房，不符合采样条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无设置噪声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效果分析。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5.4 mg/m³、6.5 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4.93×10⁻²kg/h、5.80×10⁻²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苯、二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为低于检出限 1.5×10⁻³mg/m³；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6.47×10⁻²、4.94×10⁻²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5.94×10⁻⁴kg/h、4.41×10⁻⁴kg/h；苯系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6.47×10⁻²、4.94×10⁻²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5.94×10⁻⁴kg/h、4.41×10⁻⁴kg/h；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1.5 mg/m³、12.0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105kg/h、0.107 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kg/h；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未超出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97mg/m^3 、 1.05mg/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mg/m}^3$ 、苯 $\leq 0.1 \text{mg/m}^3$ 、甲苯 $\leq 0.6 \text{mg/m}^3$ 、二甲苯 $\leq 0.2 \text{mg/m}^3$ ）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427mg/m^3 、 0.418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3.50mg/m^3 、 4.65mg/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 \text{mg/m}^3$ ）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为62.6~64.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2 ），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2）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支重轮 6 万套、拖轮 6000 套、引带轮 6000 套、驱动齿 6000 套项目”竣工工程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排放速率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市乾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